



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2023 - 2024年度 家長手冊

文化傳承新一代 啟迪思維創未來



1. **學生事務須知**..... P. 2-P. 6
 - (一) 家校連繫
 - (二) 學生午膳
 - (三) 學生健康服務/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 (四) 有關學生書簿及車船津貼
 - (五) 提高警覺預防傳染病
 - (六) 拍攝各班學生照片及處理學生作品事宜
(處理學生肖像權政策及須知)
 - (七) 學生書簿售賣
 - (八) 校車服務
 - (九) 購買校服
 - (十) 徵收學生本學年特定用途費
2. **學習與評估須知**..... P. 7-P. 10
 - (一) 輔導教學班
 - (二) 教師發展日
 - (三)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
 - (四) 增潤課程
 - (五) 持份者問卷調查
 - (六) 中文科「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
 - (七) 校內評核
 - (八) 家長查閱考試卷
3. **秩序及訓輔須知**..... P. 11-P. 13
 - (一) 一般訓輔須知
 - (二) 學生手冊及家課冊使用
 - (三) 請假、早退及遲到的處理
 - (四) 欠交功課的處理
 - (五) 服飾及儀容方面
 - (六)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電子通訊手錶
回校須知
 - (七) 加強校園保安
 - (八) 有關學生放學安排
4. **學習支援須知**..... P. 14-P. 15
 - (一) 目的
 - (二) 特殊教育政策
 - (三) 學生支援政策
 - (四) 校本言語治療政策
5. **課外活動須知**..... P. 16-P. 17
 - (一) 本校活動類別
 - (二) 課外活動參加方法
 - (三) 參加課外活動其他注意事項
 - (四) 獎勵方面
6. **家長教育須知**..... P. 18-P. 19
 - (一) 推行「沙胡家長教育獎勵計劃」目的
 - (二) 沙胡家長教育活動性質
 - (三) 沙胡家長教育活動主題
 - (四) 「沙胡家長護照」使用須知及守則
 - (五) 家長教育出席時數統計方法
 - (六) 階段性嘉許準則
 - (七) 階段性嘉許方法
 - (八) 全年性嘉許

第一部分：學生事務須知

(一)1. 家校連繫

1. 學校會透過 eClass 平台發放電子通告通知家長學校最新安排；亦會利用校網、eClass「即時訊息」及 Google Classroom 向家長發放資訊。
2. 校方會定期舉行家長日及按需要致電家長，以加強家校溝通。

家長日

1. 為使家長了解學校的教學目標及保持雙方的聯繫，亦有助加強家長與教師間互相溝通，解決學生在學習上或情緒上的問題。學校每年將舉行家長日，並會派發成績表。
2. 未能依約前來的家長，可與班主任另約往後的時間；成績表將於家長日後派發。

家長會

3. 為讓小一新生家長了解課程結構、一般行政及活動，以方便日後溝通，學校會為小一家長舉行「小一家長會」。
4. 為加強家長與學校之溝通，學校每年九月舉行家長會。
5. 為讓小五家長了解升中派位機制，為升中選校作好準備，學校將在呈分試前舉行「五年級升中派位機制家長會」。
6. 為讓小六家長了解升中派位程序、派位辦法及填寫選校表格須知，學校將於自行分配學位及升中派位前，舉行「小六家長座談會」。

(二) 學生午膳

本年度午膳供應商為「帆船美膳制作有限公司」，在全日制上課日，學生午膳時間為下午 12 時 25 分至 1 時 25 分。有關膳食方式及安排詳見如下，敬希家長了解後，替學生選擇相關午膳安排：

1. 學生自行帶備午膳或；
2. 家長送午膳到校。注意事項：
 - a. 家長送餐時間為上午 11 時 55 分至下午 12 時 10 分，家長必須將送來的午膳餐盒用「環保袋」盛載，並在「環保袋」外掛上送飯咭，放在地下詢問處。
 - b. 午膳食物以方便學生進食及安全為要，避免送熱湯、熱粥或多骨菜餚，午膳以正餐為主，避免送雜食。午膳份量宜適中，避免造成浪費。
 - c. 請家長使用塑膠或保溫內膽之飯壺盛載食物，切勿使用玻璃內膽之飯壺。
 - d. 為確保飯箱清潔，保障學生膳食衛生，切勿使用紙杯裝或膠杯裝飲品，以免翻瀉。
 - e. 為支持環境保護，所有學生須自行攜帶餐具（叉、匙、筷子等）及枱墊，以減少製造不必要之廢物。

3. 家長也可向午膳供應商訂午飯。注意事項：

- a. 供應商約於每月中旬發出餐單，家長須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點餐易 Smenu》辦理選餐、退餐、繳費等事項，詳情請參閱《點餐易 Smenu》通告。家長須按時訂餐及繳費，始能作實；如有錯漏，本校概不負責。逾期者，恕不受理。若學生中途退出，已繳交的款項將不獲發還，惟以下情況則例外：
 - i. 如遇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教育局或學校於當日早上宣佈停課，則當日已訂購之午膳服務將取消，該月份餐單將順延一天，退款將於下月扣除。
 - ii. 如學生請假，請預早或最遲於當日早上九時前透過《點餐易 Smenu》辦理退餐。成功辦理的退餐費會於帳戶結餘內顯示，而退款會於下期訂餐時直接扣減。
- (如對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70 9015 或 WHATSAPP 6190 0132 查詢。)
- 如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團體比賽，則本校會代為安排退飯。不論日數多少，供應商將按日數，於下月扣除款項退回給學生。

4. 如日後 貴子女之午膳方式有改變，請盡快通知班主任。

5. 2023/24 年度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合資格學生：	有關撥款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學校將代符合下列資格的小一至小六學生繳付午膳費用： (i) 領取 2023/24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ii) 就讀全日制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或直資小學；及 (iii)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
資助原則：	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
注意事項：	(i)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 (ii) 家長應從速辦理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以便學生／家長能適時向學校提交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2023/24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23/24 資格證明書」，讓學校能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午膳費用。 聲明：如有需要，本校會將 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資格，所有獲得「在校免費午膳資助」的學生都須透過《點餐易 Smenu》辦理訂餐。

6. 為鼓勵學童在生活中實踐健康飲食，希望 貴家長能與我們攜手合作，作出配合，詳情如下：


- a. 自行預備午膳予學童的家長，午膳**應提供最少一份蔬菜**（即半碗煮熟的蔬菜）**和不含「強烈不鼓勵」的食品**（例如油炸食物、鹹魚、鹹蛋或臘腸等鹽分極高的食物）及不供應甜品。五穀類食物、蔬菜和肉類佔飯盒容量的比例分別應為 **3:2:1**（即最多是飯／粉／麵，其次是蔬菜，最少是肉類）。
- b. 在小食的安排方面，**切勿提供「少選為佳」的食物和飲料**。例如炸薯片、朱古力、牛油曲奇、糖果、汽水、加糖果汁或檸檬茶等高油、鹽、糖的食物。家長可選擇新鮮水果、水煮蛋、低脂奶、低糖豆漿或原味餅乾等作為健康小食。
- c. 除本校午膳供應商為學童提供每星期三水果外，希望家長能**鼓勵和確保學童每天進食 1 至 2 個中型水果**。如欲知道更多健康飲食方面的資訊，請參閱衛生署健康飲食專題網站：
(<http://school.eatsmart.gov.hk> 或本校網頁 <http://www.stwdcfwms.edu.hk>)

(三) 學生健康服務/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1. 學校於開學初會派發衛生署轄下之「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參加表格。有意申請的家長只須填寫一份表格，便可讓學生享有由 11 月至翌年 10 月提供的服務。
2. 「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免費參加「學生健康服務」；「非符合資格」之學生則需要繳交年費（詳情請參閱核實符合資格者身份指引）。參加此項服務的學生會被安排到一間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本校獲編配的健康服務中心是位於沙田大圍文禮路二號的沙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如有查詢，請致電 2609 3461 或瀏覽：
(http://www.dh.gov.hk/tc_chi/main/main_shs/main_shs.html)。
3.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目的是讓學童建立良好的口腔護理習慣，預防牙患，並且為學童提供一般性的牙科治療。參加此服務而「符合資格」之學生需繳交港幣 30 元；「非符合資格」之學生則需要繳交指定費用（詳情請參「閱核實符合資格者身份指引」）。如有查詢，請致電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熱線 2928 6132 或瀏覽網頁(<http://www.schoolental.gov.hk>)。

(四) 有關學生書簿及車船津貼

有需要的學生可申請 2023-24 年度由學生資助辦事處合併處理之學生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計劃。請 貴家長留意以下事項：

1. 若家長過去曾替 貴子女申請上述資助計劃，而又成功獲得資助，學生資助辦事處會郵寄 2023-24 學年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B(以家庭為單位)和 2023-24 學年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R(以學生為單位，每位合資格的學生一張)給家長。請按其中的指示填妥後，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請注意，所有申請表格均不須交回本校。
2. 新申請的家庭（從未申請上述津貼而欲申請者）可填妥回條，向學校索取申領文件，或上網下載申請表：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application/forms22.htm>  完成後直接郵寄資助辦事處(不須交回學校)，以免引致延誤。
3. 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之學生，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須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
4. 若家長對上述學生資助計劃有任何垂詢，可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熱線電話 2802 2345，直接向辦事處職員查詢。

(五) 提高警覺預防傳染病

1.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佈，一些傳染病例如「2019」冠狀病毒病、流感病毒、水痘、猩紅熱、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及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2.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提醒 貴子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及注意以下各點：
 - a.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似流感症狀，必須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b.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子女受腸病毒 71 型感染，應在**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週內都不要返校**。
 - c. 遇有子女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盡早接走患病子女，並即時求診**。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d. 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e.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在家課冊上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每天由貴子女帶回學校由老師檢查**。
 - f. 學生每天上學前，家長都必須為子女量度體溫，並在手冊體溫欄內記錄及簽署。回校上課的學生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並帶備防疫包(每天須自備後備口罩最少 2 個、酒精搓手液、紙巾、即棄抹手紙、口罩暫存套等)。
3. 學校亦已要求校車/保姆車司機，以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熱或其他流感徵狀，切勿駕駛/登車，並應另作適當安排，及必須立即將情況通知學校及家長。
 4. 學校每年會按衛生署通知安排個別級別學生接受預防疫苗注射。

(六) 拍攝各班學生照片及處理學生作品事宜(處理學生肖像權政策及須知)

1. 本校會安排攝影公司為一至六年級拍個人學生照及班照，會另函通知有關收費的安排，家長可按需自由訂購。
2. 本校已發通告 001 號，通知家長、學生及監護人在參與本校的各項活動時(包括課堂活動、視像課堂、校內或校外公開表演或比賽過程中等)，都可能會被校方或傳媒機構拍攝照片和錄影，所拍攝的照片和錄像片段亦有機會於校刊、學校網頁、介紹學校活動的單張、宣傳資料或橫額上，被公開刊登或播放。
3. 本校所收集及貯存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資料，只會用於本校的教育用途上。若家長不願意把學生作品作教學分享或展示之用，請聯絡班主任，以便處理。
4. 家長不宜在校拍攝，以免影響其他學生。

(七) 學生書簿售賣

為家長提供方便，學校將安排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各售賣一次，每次均提供書簿單，家長可選擇向經學校招標後中標書店或到其他書局購買。

(八) 校車服務

學校會以招標方式為家長選擇校車公司，為學生提供校車服務，本年度「楊樹洪旅運有限公司」為本校提供校車服務，如有需要可致電校車公司 6849 9687 歐小姐或 6228 6882 楊先生查詢。

(九) 購買校服

1. 為方便家長購買校服，學校會按情況安排校服公司到校或請家長到門市購買，為學生度身訂購校服。
2. 家長亦可依照本校校服式樣，自行到校服公司購買。供應商包括有：
 - a. 維多利校服公司；
 - b. 豐昌順(沙田)有限公司；
 - c. 華灃公司(沙田店)。
3. 統一校服式樣
 - a. 本學年，小一至小六學生必須穿著新式樣校服；
 - b. 有關式樣已上載校網，謹供參考；
 - c. 家長可適時往學校指定的供應商訂購冬季校服，有關詳情另行通告。

(十) 徵收學生本學年特定用途費

依據教育局通告第 14/2012 號，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已予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書面批准，向學生徵收特定用途的費用，以支持學校持續發展。

第二部分：學習與評估須知

(一) 輔導教學班

1. 本校輔導教學班設中文、英文及數學三科，由本校老師任教，以幫助學習上需要支援的學生，每組 8-12 人。
2. 輔導教學於課前進行按年級及科目分組上課。
3. 入組名單由教師挑選，並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
4. 如學生在輔導後成績有進步，可以調離輔導班，學額由後備生補上。
5. 表現不積極者可能會被取消資格，詳情請參考通告。

(二) 教師發展日

教師發展日主要為教師專業發展而設。原則上學生不用上課；但有關教學交流的專業發展活動，可能會邀請部份學生參加。

(三)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安排

1. 三、六年級學生按考評局指引，每年或隔年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評估項目如下：

評估項目	年級
中、英文科說話評估 及中文科視聽資訊評估	三年級
	六年級
中、英、數三科紙筆評估	三、六年級

評估時間及日期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

2. 為有學習需要學生設調適安排，內容包括：
 - a. 抽離評估，由教學助理讀出試題 或/並
 - b. 延長評估時間 或/並
 - c. 豁免口試及視訊評估

(四) 增潤課程

1. 以持續提升學生的學術水平及應試能力，優化學習效能為主。
2. 於上課前或學校假期時舉行。
3. 進行時間及日期由校方以通告形式通知家長，請務必安排子女出席。

(五) 持份者問卷調查

1. 持份者問卷主要供全港中、小學校蒐集教師、家長和學生對學校的意見，作為學校自我評估的參考。
2. 問卷由香港教育局設計，「家長對學校的意見」問卷對象為家長，「學生對學校的意見」問卷對象為學生。
3. 家長及學生名單從學校電腦系統中隨機抽取而來，被選出家長及學生需完成問卷，資料保密。

(六) 中文科「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

1. 計劃旨在讓學生能借助不同的教學語言促進學習。
2. 於二至六年級開設兩班「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班別。
3. 校方根據學生的中文科及普通話科成績作中文科教學語言的分流：
 - a. 參照學生於全學期的中文科成績及普通話能力，作為入讀「普教中」班的考量。
 - b. 調班安排：為能全面照顧同學的學習需要，如學生已入讀「普教中」班別，而中文科及普通話科的學習表現均達致理想的水平，依此原則，將會在往後級別維持「普教中」的班別，日後「普教中」及「粵教中」的學生流動仍將以個別情況考慮。

(七) 校內評核

1. 全學年測考次數及分數比重
全學年設一次測驗和兩次考試
 - a. 測驗及考試各佔 100%
 - b. 測驗只評估中文(讀本、寫作、聆聽、說話)、英文(讀本、寫作、聆聽、說話)、數學及常識，並不會排列名次
 - c. 一年級上學期不設測驗，以多元化評估取替
2. 各科考試成績比重

科目		全年測考內容			備註																	
		測驗/ 畢業試	考試 一	考試 二																		
中國語文	中文讀本	180%	180%	180%																		
	中文作文	60%	60%	60%																		
	中文聆聽	30%	30%	30%																		
	中文說話	30%	30%	30%																		
英國語文	英文讀本	210%	210%	210%																		
	英文作文	30%	30%	30%																		
	英文聆聽	30%	30%	30%																		
	英文說話	30%	30%	30%																		
數學		300%	300%	300%																		
常識		200%	200%	2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級</th> <th>測驗</th> <th>考試一</th> <th>考試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 rowspan="2">紙筆評估 100%</td> <td rowspan="2">紙筆評估 80% 專題研習 20%</td> </tr> <tr> <td>2 至 4</td> <td rowspan="3">紙筆評估 100%</td> </tr> <tr> <td>5</td> <td>紙筆評估 80% 專題研習 20%</td> <td rowspan="2">紙筆評估 100%</td> </tr> <tr> <td>6</td> <td>紙筆評估 100%</td> <td>紙筆評估 80% 專題研習 20%</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測驗	考試一	考試二	1	/	紙筆評估 100%	紙筆評估 80% 專題研習 20%	2 至 4	紙筆評估 100%	5	紙筆評估 80% 專題研習 20%	紙筆評估 100%	6	紙筆評估 100%	紙筆評估 80% 專題研習 20%
						年級	測驗	考試一	考試二													
						1	/	紙筆評估 100%	紙筆評估 80% 專題研習 20%													
					2 至 4	紙筆評估 100%																
					5		紙筆評估 80% 專題研習 20%	紙筆評估 100%														
6	紙筆評估 100%	紙筆評估 80% 專題研習 20%																				

普通話	---	100%	100%	口試佔 30%，筆試 70%	
視覺藝術	---	100%	100%	以平時習作平均成績計算	
音樂	---	100%	100%	年級	
				1	上學期:唱歌 80%，筆試 20% 下學期:唱歌 50%，口風琴或其他樂器 30%，樂理 20%
				2	唱歌 50%，口風琴或其他樂器 30%，樂理 20%
				3 至 4	唱歌 40%，口風琴或其他樂器 30%，樂理 30%
				5 至 6	唱歌 40%，口風琴或其他樂器 30%，樂理 30%
體育	---	等級	等級	技巧 40%，體能 30%， 態度 10%，學習歷程檔案 20%	
資訊	---	等級	等級	年級	考試
				1	第一次考試： 課堂表現 50%，課堂考核 50%
					第二次考試： 課堂表現 30%，課堂習作 30%， 課堂考核 40%
2 至 6	第一及第二次考試： 課堂表現 30%，課堂習作 30%， 課堂考核 40%				

3. 各科測驗將於指定日期內舉行，詳見通告。
4. 測驗期間半天上課。
5. 測驗及考試前，校方會派發通告及測考範圍表，以便家長安排子女溫習。
6. 測驗及考試時間表上中英數的評估時間均為 50 分鐘，音樂及普通話評估時間則為 30 分鐘，常識科評估時間:40 分鐘(紙筆評估 80%+專題研習 20%)；50 分鐘(紙筆評估 100%)。
7. 一年級於考試一時，老師會朗讀試卷題目及內容，逐題讀出(除語文科閱讀篇章外)。考試二時，老師只朗讀試卷大題目；而中文說話、英文說話、普通話口試、音樂、體育及資訊各科考試會於考試前後一週隨堂進行。
8. 學生因病缺席及遲到的處理方法：
 - a. 學生因病請假，務必提供醫生證明書申請補考，獲校方批核後，方予以處理。
 - b. 如獲校方批准，須於評估日後三個上課天內進行補考，逾期將不予處理。
 - c. 一般情況下，學生因遲到延遲開考，均不會安排補時。

9. 各科滿分為 100 分，60 分為合格。等級顯示成績的科目以 C 級為合格；成績表上只顯示全級考前 70%學生的名次，五、六年級不會顯示級名次。
10. 全學年設一次測驗和兩次考試，每次各佔 100%，並獨立計算成績。
11. 每次評估後將派發成績表一張。成績表乃重要文件，家長必須妥為保存；如日後申請補發只會補發副本，並需付行政費用 25 元正。
12. 呈分試將安排在五年級考試二、六年級考試一、二進行。

(八) 家長查閱考試卷

1. 各級測、考後，校方會將中文讀本、英文 G.E.、數學及常識四科試卷交家長簽署，並在核實分數及簽署後，將試卷發還家長保存。此措施不包括五、六年級呈分試卷。
2. 校方會訂定家長查閱五、六年級呈分試卷的日期。
3. 家長只可查閱中文讀本、英文 G.E.、數學及常識呈分考試試卷。
4. 家長須於限期前在通告回條上申請閱卷，並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到指定的地點查閱試卷，逾時不候。
5. 家長閱卷時，需按照以下的「家長查閱呈分試卷指引」。

家長查閱呈分試卷指引

1. 只限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人數不可多於一人）於指定的日期及時段到校查閱試卷。
2. 家長/監護人出席時須先填寫及簽署出席紀錄表，然後由當值老師/教學助理派發試卷予家長/監護人。
3. 家長/監護人須保持場地安靜，以免騷擾其他家長。
4. 家長/監護人不可拍攝或錄影試題，亦不可在試卷上畫寫任何文字或標記。
5. 如家長/監護人對試卷題目或批改有任何疑問，可寫在校方提供的「問題紙」上，並在閱卷完成後，將試卷及問題紙一併交回當值老師/教學助理。
6. 家長/監護人填寫的「問題紙」將先交予科任老師，並由相關科任老師及科主席等跟進，最後經科任老師或校方聯絡家長/監護人回應。

第三部分：秩序及訓輔須知

(一) 一般訓輔須知

1. 學生每天 8:00 前到校，逾時者作遲到論。
2. 家長必須每天簽閱手冊及上課前為學生量度體溫，並在手冊內填寫紀錄。若學生體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華氏 99 度，應立刻求診並留在家中休息。
3. 學生應每天按時間表執拾書包，學生每天只需攜帶當天課本、家課、手冊、手帕、紙巾、適量文具及防疫套包(口罩及搓手液等)，以免書包過重。
4. 學生須準備輕便手提袋盛載小息或午息時用品，包括自備食水飲用，學校不建議學生攜帶具有噴霧功能的水樽。
5. 學生的個人物品(包括外套、口風琴、文具等)應貼上或寫上姓名及班別，並每年更新所屬班別的資料。
6. 學生書寫以鉛筆及藍色原子筆為主，禁止使用鉛芯筆，四年級下學期起用藍色原子筆(不可用可擦的原子筆)。
7. 為培養學生自理能力，除藥物及外套外，我們謝絕家長於上課期間為學生送物品到校。我們更鼓勵家長於上課前替學生準備健康小食，期望家長不會於小息時在學校門外給學生傳遞食物。
8. 為促進身體健康，學生帶備食物要以健康小食為主，如餅乾、三文治、水果等，校方不鼓勵學生進食薯片、薯條或汽水等不健康的零食，另在校內不可進食香口膠。
9. 為支持環保，減少垃圾，學生不宜帶備大量獨立包裝食物回校，宜將小食存放於食物盒中，並使用水壺代替即棄膠樽及飲管。
10. 學生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回校。
11. 在公眾場所，如港鐵車廂、公共圖書館、室內運動場、快餐店等，學生應保持合適禮儀，切勿大聲喧嘩，以損校譽。
12. 放學後，學生不應於公眾場所流連和隨街飲食。
13. 過馬路時必須遵守交通規則，為免生危險，學生如需橫過乙明邨街，必須使用行人天橋或交通燈過路設施。
14. 學校已透過不同的方式，包括：早會、周訓、價值觀教育課及講座等，提醒學生時刻以自身安全為重，為自己著想及為免讓家人擔心，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

(二) 學生手冊及家課冊使用

手冊

1. 學生手冊乃學校與家長溝通的主要渠道，學生必須每天帶回學校及家中。
2. 學生資料應由家長填寫，緊急聯絡電話尤為重要。
3. 須將校曆表和上課時間表貼於學生手冊內。

家課冊

1. 請家長 / 監護人每天在 貴子弟上課前為他們量度體溫。
2. 學生須記下每一項家課，並用心完成；當學生完成一項功課後，均需於功課欄上加剔號以示完成。
3. 請家長每天於「家課冊」檢查 貴子弟是否已完成所有家課，並在最下欄的「家長簽署」位置簽名；
4. 簽閱通告(如有)；
5. 注意「一般通訊」中的「閱手冊」有否寫上頁碼，如有則檢查手冊相關項目。

(三) 請假、早退及遲到的處理

1. 學生因病缺課，家長須於上課前致電校務處登記（電話號碼：2646 8926），並請家長於手冊內頁填寫告假原因，待學生回校銷假時，交班主任簽署。如因事請假，家長須書面通知校方。
2. 若學生需要早退，須填寫家課冊第 3 頁 — 『早退紀錄』，向班主任提出申請。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前，須簽署早退紙，方可帶學生離校，校方不會讓早退學生自行回家。如因突發事件學生需提早放學，請盡早致電通知校務處，以作適當之安排。
3. 學生遲到三次記警告一次，第五次遲到記嚴重警告一次，第七次遲到記缺點一次。

(四) 欠交功課的處理

1. 學生必須每天寫好家課冊的家課表，然後按家課表完成功課。
2. 學生欠交功課，須於翌日補交。
3. 由學期初起計，學生欠交家課首 5 次，將給予口頭警告一次，再欠交 5 次，將記警告一次，累積欠交 15 次，記嚴重警告，若情況再不改善，累積欠交 20 次，將記缺點一次，如此類推。有關紀錄將在家課冊的『欠交功課紀錄表』內顯示。
4. 一年級在學期初設適應期，學生欠交功課紀錄由 10 月起計算。

(五) 服飾及儀容方面

1. 學生須穿著整潔的校服上學，前髮不可蓋過眼眉。男生頭髮要整齊，髮腳不可長及衣領，也應該保持樸素形象，避免標奇立異的髮型。女生頭髮宜短，如要留長髮，請用橡筋或髮夾(黑或深藍色)把頭髮束成馬尾或兩條辮子，前髮過眉要夾起或修剪。學生須定時修剪指甲，保持清潔。
2. 學生必須按上課時間表穿著整齊校服和體育服上學，並必須穿著純白色內衣。體育服裝方面，學生必須穿純白色運動球鞋。
3. 顧及學生安全及純樸服飾起見，學生不應佩戴任何首飾回校；如特殊情況，學生需要佩戴任何飾物，家長必須向班主任老師書面申報，而學生所佩戴之項鍊，亦須收於衣服之內，不可外露。
4. 如氣溫在 13 度或以下，學生除可穿著學校校褸外，亦可穿著深藍色或黑色的羽絨外套回校，款式應以樸素為主。

(六)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電子通訊手錶回校須知

1. 如遇緊急事故，學生需聯絡家長時，可向學校借用電話，校方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手錶回校。
2. 家長應審慎考慮學生實際需要，如學生確實需要攜帶手提電話或通訊設備回校，家長須書面向校方申請，信內須寫上原因及保證學生會遵守有關守則，避免影響學習環境。有關守則如下：
 - a. 學生必須將手提電話放在書包內，以免影響課堂。手提電話屬貴重財物，容易產生盜竊問題，學校不會為同學保管財物。
 - b. 如學生攜帶電子通訊手錶，學生須在入校門前把它關掉，並確保在校時間不會開啟使用。
 - c. 學生在校使用手提電話將影響學校的學習氣氛，而電子器材的附加功能如遊戲和鈴聲等，亦易構成滋擾。因此，學生在校園內必須將關上手提電話。離開校園後，同學方可使用。
 - d. 學生在校內未得老師同意，而使用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手錶的任何功能(如使用電話錄音、收發短訊、拍照等)，將被記警告一次，亦可能被禁止攜帶回校。

(七) 加強校園保安

1. 校方為了加強學校的保安管理效能，已安裝閉路電視鏡頭及錄影系統。所有設有閉路電視鏡頭的位置均貼上告示，閉路電視系統將有助保障全校師生安全及加強校園保安。本校會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妥善處理一切有關校園閉路電視事宜，如管理有關錄影紀錄，只限經受權人士檢視、提取或處理，並會定時刪除，家長如對閉路電視系統有任何疑問，可向學校查詢。
2. 家長送子女上學至學校校門為止。基於保安理由，家長除約見老師、接學生放學或擔任家長義工外，如非必要，請勿進入學校。
3. 學生返校時須由正門進入。放學時，學校安排家長接送隊在正門解散，家長請由正門離校。
4. 學生上課時，羽毛球場之側門將會上鎖，如家長有要事進入本校，必須由正門進入，經校工通傳及登記。
5. 參加課外活動之學生於活動完畢後，必須依照活動回條上選定之方式放學，不能隨意更改。
6. 放學後，家長如欲取回學生遺漏在學校的物品，須先知會上最後一節課的老師或學校當值校工，由老師或校工帶領到課室取回，切勿自行前往課室或教員室。
7. 學校三至六年級均有同學自攜平板電腦上課，學校於指定室別已安裝密碼鎖及有鎖的平板電腦櫃，加強學生離開課室後之保安。另外，我們亦會教導學生妥善看管自己物品，自攜平板之學生應將平板電腦放於書包內，於往返校園途中，不應在街上或公共交通工具上展示其平板電腦，以免引致遺失或損毀。此外，學生於參與任何課外活動之前，應按負責老師或教練之提示，妥善放置個人物品。

(八) 有關學生放學安排

1. 本校為照顧學生放學時之安全，並有效提升學生自律與自理之能力，特設三組放學隊伍，分別為(I)家長接送隊、(II)校車隊、(III)自行放學隊。
2. 如學生選擇以「家長隊」模式放學，請家長按以上時間到校接回子女，避免因太早或太遲到校而造成人羣聚集，而家長接回子女後，亦請即時離開。
3. 自行放學隊會安排學生沿指定放學路線放學：學生於學校正門離開，並按當值老師的指示，由正門轉右，上天橋往對面乙明邨明信樓外平台，學生可自行解散，或再沿平台前行至乙明青年空間，往沙角商場方向離開。學校於沿途設 2 個教師站崗位置(天橋下及乙明邨巴士站)，看管學生行進秩序，照顧學生安全。
4. 各隊伍一經選定，如有更改，家長必須於學生手冊內第 9 頁「放學隊更改紀錄」通知班主任。
5. 每天的課外活動或功輔班後，以及星期六均不設校車服務，亦不設老師站崗的「自行放學隊」。
6. 如家長自行駕車到校接學生放學，家長應將車輛停泊於乙明邨游泳池旁邊的停車場，然後入校在「家長隊」接學生位置等候學生放學。

第四部分：學習支援須知

(一) 目的

1. 幫助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解決他們在學習上的困難。

(二) 特殊教育政策

1. 目的：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解決他們在學習上的困難。
2. 基本方針
 - a. 由本校為小一學生進行統一的識別。
 - b. 老師也可根據觀察學生的表現，聯絡教育局特殊教育組，由教育局進行個別測試。
3. 運作程序
 - a. 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了解他們的學習需要，由教育局專家評定有特殊需要的學童，繼續由教育局與學校跟進，給予適當的幫助。
 - b. 老師根據學生學習表現，覺得學生有特別需要，便經由學生支援主任聯絡教育局特殊教育組，由教育局進行個別測試。
 - c. 如由教育局判定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教育局會提供進一步的輔導。
 - d. 教師轉介學生往教育局前，須得到學生家長的書面同意，另一方面，老師會挑選成績稍遜的同學入讀輔導班。

(三) 學生支援政策

1. 目的
 - a. 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了解他們的學習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 b. 以全校參與的模式，制定一套有系統的政策和措施，有效地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 c. 照顧學生個別差異。
2. 基本方針

為落實「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學校在周年校務計劃書內，制定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的政策與措施。
3. 運作程序
 - a. 調動和協調人力及資源，訂立支援學生的目標及方法，推動支援工作。
 - b. 甄別需要支援的學生、制訂學生名單及支援記錄表，以便有系統和有計劃地提供合適的支援。
 - c. 舉行學生支援小組會議，為每名支援名單內的學生編排支援服務。
 - d. 定期檢討對學生所提供服務的成效，按需要作出修訂。
 - e. 當學生轉校時，在家長同意下將學生的資料傳遞到有關學校，以便跟進。
 - f. 推動教職員的培訓。
 - g. 促進家庭與學校間的伙伴關係。
 - h. 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輔導教學班，支援他們在學習上的需要。
 - i. 搜集及編印有關文件，供老師參閱；安排教師出席有關之工作坊/簡介會/研討會，加深教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掌握有效的教學方法。

(四) 校本言語治療政策

1. 目的

- a. 及早識別、轉介和支援校內語障學生，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個別治療、小組治療和入班支援。
- b. 增強言語治療師與校內教師合作，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共同發展教學策略和教材，以提升學生語言能力。
- c. 加深家長認識語障問題和語言訓練，協助他們掌握和提升子女的語言技巧，制訂支援語障學生的校本政策，營造共融文化。

2. 基本方針

本校言語治療服務，是根據教育局「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指引」編制。

3. 運作程序

a. 學生層面

為所有經教師轉介的懷疑語障學生進行語言能力評估、診斷及轉介，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小組言語治療服務。

b. 教師層面

安排教師參與言語治療課，以認識語障及了解中度及嚴重語障學童學習情況。舉辦教師講座，加強教師對溝通障礙的認識。

c. 家長層面

定期報告學生進度、舉辦家長講座及邀請家長到校觀察訓練過程，以便家長更掌握學生語言能力進展，配以適當的家居訓練。

第五部分：課外活動須知

(一) 本校活動類別

1. 課外活動：包括藝術、音樂、體育、中文、英文、數學、普通話、常識、數學、資訊、制服團體、社會服務、興趣小組等不同類別。
2. 學科活動
3. 全方位學習活動
4. 大型活動：如陸運會、旅行、水運會、跳繩同樂日
5. 多元智能課：本校重視學生多元智能的發展，以啟發學生之潛能，故在星期五之正規課時內特設「多元智能課」，讓學生必須參與由校方安排之不同活動。內容包括：STEM、藝術、中文、英文、數學及體育。

(二) 課外活動參加方法

1. 開學初家長可瀏覽學校網頁→學生表現，檢視課外活動一覽表(詳列各課外活動時間、費用、地點、人數等資料。)
2. 校隊或由老師挑選之組別參加方法：
 - a. 負責老師以電子通告派發給獲選同學(校隊部份費用由學生支付)。
3. 興趣/訓練班參加方法：
 - a. 各組別以電子通告通知家長活動詳情，有興趣參加者可自由報名
 - b. 報名前先參閱課外活動一覽表之活動時間及費用
 - c. 負責老師統計人數，並以抽籤方式抽出入選名單
 - d. 獲選學生將收到入選繳費通知並以電子方式交費

(三) 參加課外活動其他注意事項

1. 除校隊外，所有課外活動如超出報名人數，均以抽籤方式來挑選，獲選將獲收費通知通告。
2. 報名前小心留意各組活動時間，需收費之課外活動交費後退出者，將不獲退款。
3. 學費只可用電子方式交費。
4. 有關編班結果、活動時間及日期更改等資料會張貼於手冊內之「課外活動通訊」版頁；每次活動前務必檢閱。
5. 出席率需達 80%或以上成績表上才標示為成員。
6. 除特別理由及以書面向校長申請並獲得批准外，不得於入選活動後無故退出活動組別。

(四) 獎勵方面

1. 校內比賽：由學校印發個人獎狀給獲獎之學生。
2. 校外比賽：由學校記優點以示鼓勵，學生須出示成績證明。

3. 記優點準則

- a. 代表學校或由校方推薦參加之比賽中獲獎
- b. 自行參加校外比賽(只限校際、全港或國際性比賽)獲獎；只限冠、亞、季、殿軍(體育類別：參賽機構必須由奧委會轄下體育總會舉辦之校際、全港或國際性比賽)
- c. 擔任學校服務團隊成員(如如風紀、班長、領唱員、鋼琴伴奏員、圖書館領袖生、運動領袖生、悅讀奇兵大使、言語小導師、學生大使、藝術大使、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表現良好，可獲記優點壹次(全年度最多記一次)
- d. 其他由學校指定活動
如：香港青少年德育勵進獎勵計劃品德卓越表現獎/星中之星
- e. 獎勵準則(列印於考試之成績表中)：

- 獲以上成績，可獲記優點壹次
- 累積 5 個優點獲小功壹次；累積 10 個優點獲小功貳次；
- 累積 5 個小功獲大功壹次；累積 10 個小功獲大功貳次。

- f. 備註：以下比賽/計劃/活動不獲記優點(學生請自行紀錄有關資料)

- 所有親子比賽
- 所有初賽獎項
- 校際朗誦節比賽良好獎
- 冠、亞、季、殿軍後之獎項(由校方報名之校外比賽除外)
- 所有校外舉行之獎勵計劃/級別/章別考試/出席證書//服務/表演 /參與獎/嘉許狀/參與獎等(並非比賽獎項)
- 所有校外舉行之獎勵計劃/級別/章別考試/出席證書等所有校外舉行之獎勵計劃/級別/章別考試/出席證書等
- 校內學科比賽
- 報章/雜誌獲刊登

以上準則如有爭議，最後由校方決定。

4. 申請記優點步驟：

- a. 學校網頁學生表現→獲獎申請記優點，填寫 GOOGLE FORM
<https://forms.gle/Ejid8hqEjbSUJkta8> (登入密碼為 stwdcfwms2324)
- b. 並將獲獎證明照片於 GOOGLE FORM 內上載
- c. 資料上載後將獲發回復電郵，請保存作憑証
- d. 同一獎項不可重覆申請
- e. 如達記優點要求，優點將列印於成績表中
- f. 如未能獲記優點之獎項或會刊登於校訊/校網中
- g. 申請截止日期為每次考試後七日內，逾時將不獲受理
- h. 如交回資料不齊全或有誤或未能達記優點要求，將不獲記優點，如派成績表後才申請更正，也不獲受理
- i. 比賽經校方報名並獲獎項，獲獎學生優點由校方登記，家長無須再作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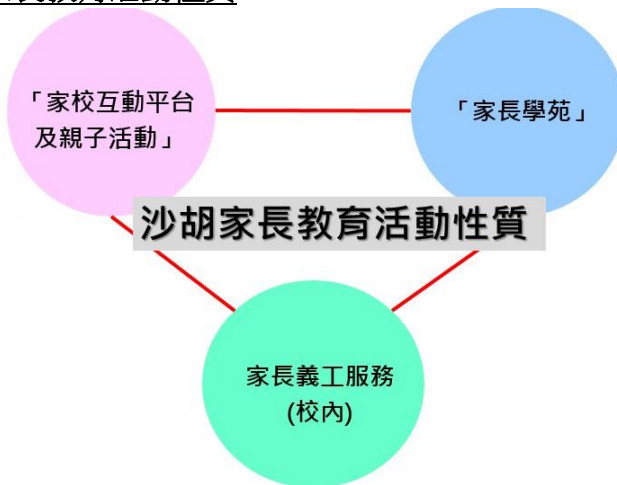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家長教育須知

為加強推動家長教育，本校會安排不同類型的家長教育講座、課程、工作坊、親子活動和義工服務，並透過「沙胡家長教育獎勵計劃」，鼓勵家長在家長教育的範疇多參與、多學習和多實踐。此外，每位家長會獲發「家長教育護照」一本，以協助家長有計劃地參與家長教育活動和家長義工服務，從中汲取養料，豐富教導孩子的知識和技巧，在培育孩子的路上更增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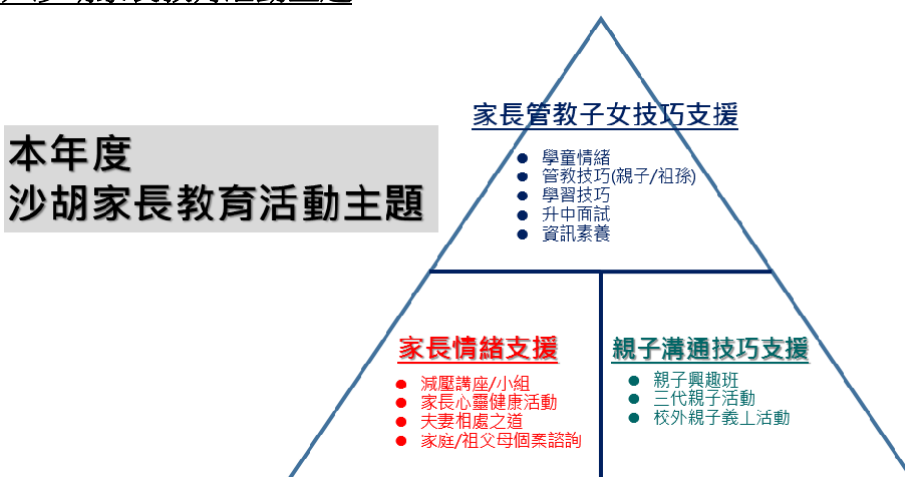
(一) 推行「沙胡家長教育獎勵計劃」目的

1. 推動家校合作，共同為孩子創造健康、快樂的學習環境；
2. 建立渠道，促進家長之間的溝通與聯繫，讓彼此互相支持；
3. 鼓勵家長在家長教育的範疇多參與、多學習和多實踐；
4. 加強家校的伙伴協作關係，讓家長透過服務發展潛能；
5. 加入中華文化等元素，並舉辦家長講座，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二) 沙胡家長教育活動性質



(三) 沙胡家長教育活動主題



(四) 「沙胡家長護照」使用須知及守則

1. 每位家長只能擁有 1 本護照。(如有 2 位子女，只會派發給弟妹)多出的護照請交回給班主任。
2. 請家長妥善保存護照，並善用內頁去記錄出席情況。
3. 家長於參加家長教育講座、課程、工作坊、活動或擔任家長義工時，請先在簽到紙上簽到，再向負責老師或家教會委員索取簽名作實。
4. 如家長忘記攜帶護照，回家後自行寫上該活動名稱，之後向負責老師或家教會家長委員在護照內的記錄表上。
5. 本護照會全年使用，如有遺失，請學生或家長到校務處補購新的護照。家長本來的出席時數記錄將不受影響，惟護照內的活動記錄，將不獲補回。
6. 臨時無故缺席活動，而沒有於事前通知，將不會計算該次時數。
7. 一般家長教育講座、課程、工作坊及活動等，其時數最少為 1 小時；惟部份家長義工服務，因活動時間較短，其時數亦會較短。

(五) 家長教育出席時數統計方法

為有系統地跟進家長於各範疇的學習和實踐成果，家長於出席活動後，會根據簽到紙的記錄，整理家長出席的記錄，以便統計出席時數。

(六) 階段性嘉許準則

於以下 3 個範疇中的其 2 個範疇，達到指定的出席時數，將獲嘉許：

1. 「家校互動平台及親子活動」
2. 「家長學苑」(家長教育講座/工作訪、家長小組及課程)
3. 家長義工服務

(七) 階段性嘉許方法

積極參與家長教育活動，而累積出席時數達 1-4 小時的家長，會有小禮物一份，累積出席時數 6 小時或以上的家長，將獲邀參與親子活動。

(八) 全年性嘉許

於家長義工服務累積出席時數最多的首 20 位家長，將於家教會會員大會獲頒發證書，以及獲邀參與親子活動，以作特別表揚。

— 完 —



文化傳承新一代 啟迪思維創未來



電郵：info@stwdcfwms.edu.hk
地址：沙田乙明邨街二號

網址：<https://www.stwdcfwms.edu.hk/>
電話：26468926